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98,285	70,931
毛利	75,364	50,876
經調整 EBITDA/(LBITDA)	2,768	(9,373)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946)	(8,998)

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重要財務數據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829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093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45萬元，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1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8.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76.7%，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71.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股份付款攤銷前溢利(EBITDA)約人民幣277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LBITDA約人民幣937萬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LBITDA約為人民幣877萬元，終止經營業務的LBITDA約為人民幣60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5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00萬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9,829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93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45萬元和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1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8.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927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53萬元)。本集團自其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5,222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2萬元)。本集團自市場研究及分析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1,591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7萬元)。本集團自其他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89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1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06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18萬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235萬元和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3萬元)。

作為核心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不斷升級電子商務產品，推出嶄新增值服務，致力提高服務質量，此舉令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營銷效果更臻完滿，促成多宗交易，更擴大企業的品牌效應。

本集團已經形成線上線下產品配合互動而立體的產品資源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電子商務行銷模式，為用戶提供最優化的產品或商務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建立三組重要銷售團隊，分別為：行業直銷、代理分銷及電話銷售團隊，開拓不同目標市場之線上線下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營業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98,285	70,450
銷售成本		(22,921)	(20,055)
毛利		75,364	50,395
其他收入		520	59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8,801)	(42,914)
行政費用		(20,724)	(20,3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79	(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62)	(12,351)
所得稅	2	1,032	2,8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030)	(9,45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	(1,686)
本期間虧損		(2,030)	(11,14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177)	(3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207)	(11,17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6)	(8,998)
— 非控股權益		(84)	(2,147)
		(2,030)	(11,14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23)	(9,030)
— 非控股權益		(84)	(2,147)
		(2,207)	(11,177)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40)	(0.01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34)
每股攤薄虧損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40)	(0.01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34)
股息	5	-	-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若干項目分類有所變動，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下為重新分類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15,857
行政費用增加	323
銷售成本減少	(16,180)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81)	(754)
遞延所得稅	1,113	3,646
	1,032	2,892

- (i)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稅率繳付稅項。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花開富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481
費用	-	(2,3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826)
稅項	-	140
除所得稅後虧損	-	(1,68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86)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95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0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9,102千股(二零一零年：488,179千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須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購股權已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所有因兌換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5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6 其他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2,734	987	108,830	29,071	496	(6,845)	-	265,273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1,080	-	-	-	1,080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32)	-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30,151	496	(6,877)	-	266,3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3,044	987	108,830	37,002	496	(7,490)	(48,474)	224,395
行使購股權	128	-	-	-	-	-	-	12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2,262	-	-	-	2,262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177)	-	(1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72	987	108,830	39,264	496	(7,667)	(48,474)	226,60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9,647,015	-	-	-	69,647,015	14.24%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60,179,146 (附註1)	7,008,625 (附註1)	-	-	67,187,771 (附註1)	13.73%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0,000,384 (附註2)	-	40,000,384 (附註2)	8.18%
郭冰冰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3)	-	-	-	4,000,000 (附註3)	0.82%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50,253,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6,9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本公司權益包括4,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源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郭冰冰女士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	-	9,147,12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58,242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7,12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郭冰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趙龍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5,000	-	-	-	14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高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5,544,000	-	-	(50,000)	5,494,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142,000	-	-	(84,000)	2,058,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6,950,000	-	-	(176,000)	6,774,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5,620,000	-	(300,000)	-	5,32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1,300,000	-	-	(400,000)	10,9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65,131,000	3,000,000	(300,000)	(710,000)	67,121,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2.40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49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1.24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604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82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108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之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

2.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49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2.40港元認購合共5,49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6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2,05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34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6,7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5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5,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6.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10,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7.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15. 購股權的估值須受限於若干假設及涉及模式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16. 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召開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之每名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93,648,000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4%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78,730,697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9%
耿怡	普通股	67,187,771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13.73%
周全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9%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88,209,568及5,438,432股本公司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其大多數股份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擁有的25,473,954股本公司股份、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擁有的16,664,743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的36,592,000股本公司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50,253,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9,179,146股本公司股份由耿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16,9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耿女士配偶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擁有的16,664,743股本公司股份及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周全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的36,592,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